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安全保证

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一致通过的第 984(1995) 号决议，以及核武器国家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声明，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8 段）

1. 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and 减少核对峙的可能性，国际社会拟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所有国家不将核武器作为一种可以选用的办法。在该文书中，只将 1967 年 1 月 1 日以前就已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进行试爆的五个国家定为核武器国家。作为交换条件，它们作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2. 令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 30 年后，核武器国家仍需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表明它们的安全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受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并向它们保证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对它们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3. 埃及根据下列四项基本原则考虑安全保证问题：可靠性、威慑、保障和援助。

1. 可靠性

4. 安全保证必须了解和正确反映《联合国宪章》起草人未曾预见和未曾想到的核威胁的程度。核威胁和常规武器威胁之间的分野必须以明确的用语加以强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因此，当一个国家以常规武器威胁另一个国家时，按照《宪章》第一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有效集体措施消除威胁和制止侵略。以往的经验表明，制止常规武装攻击并非易事，同时也应知道，常规攻击不

会像核武器攻击那样造成彻底销毁和全盘消灭。安全理事会的反应必须在核威胁和常规威胁之间作出明确划分。

5. 此外，也必须注意一项极为严峻的要素，即安全理事会对核威胁的反应受到《宪章》一般表决程序的限制，特别是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关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的规定的限制。核武器的数量和无可比拟的破坏威力必须要达成明确的承诺，即核威胁必须受到制止，受害者必须受到保护、协助和护卫，其程度应与核威胁的严重程度相称，而不受制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国的意见分歧。

2. 威慑

以核武器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侵略或威胁进行这种侵略即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应自动触发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符合第七章有关条款的内容和精神立即作出反应。

3. 保障

6. 真正保障的要素必须以执行安全保证的机制的形式明确制订。这项机制必须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无核武器国家受到核攻击或受到核攻击的威胁时欲纠正这种状况所应采取的强制行动。在此必须明确指出，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人民的安全和生存应获得保证，这是理所当然、天经地义的事。

4. 援助

7. 应当明确规定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为核武器侵略的受害者或成为威胁以核武器进行侵略的目标时对其提供援助和补偿的范围和性质。必须认识到援助必须是全面性的，赔偿必须是强制性的，其中不仅必须包括技术援助，也包括保护受害者所需的政治补救援助。

8. 尽管无核武器国家在 1960 年代作出种种努力，但所有设法将安全保证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案文的努力都没有成功。1968 年 5 月大会在没有安全保证条款的情况下最后通过不扩散条约。一个月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三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的第 255 (1968) 号决议。不过，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 号决议在通过之时就不够充分，因为它未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真正的安全，同时这项决议和随同的宣言也没有对《联合国宪章》已经作出的规定增添任何新的内容。

9. 三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宣言在实质上是没有任何约束力的意向声明，说明其适用或防止其撤销的规定。这些声明指出，核侵略产生了本质上全新的情况，除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款外，没有为解决这种严峻的威胁规定任何相应程序。

10. 安全理事会在 25 年之后不久通过了第 984 (1995) 号决议，其中增加了三项新要素：

- 它获得所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核可；

- 尽管仍采自愿方式，但它比第 255（1968）号决议更全面地说明技术援助；
- 它请联合国会员国对任何受到核武器侵略行为之害的国家提供援助，并认识到受害者要求侵略者给予赔偿的权利。

11. 在第 984（1995）号决议通过之前，埃及曾设法展开集体磋商，以便增订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的进程，以更全面的方式解决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它还于 1991 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提案。此外，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984（1995）号决议之前，埃及还将其看法告知五个核武器国家。然而，核武器国家完全不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关于这项问题的对话，从而通过了一项远未达到无核武器国家期望的决议。

12. 虽然上文提到的三项新要素对第 255（1968）号决议作了补充、令人鼓舞，但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仍未解决可靠性、威慑和保障不足的问题。它只涉及了援助问题，似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限于处理核意外事件。

13. 埃及在 1995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指出，安理会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并未给无核武器国家长期等待并希望拥有的由于放弃发展核方案而应获得的安全保证。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承认它是朝向保证无核武器国的安全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迈出的“一步”。从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通过以来五年已经过去了，目前应是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适当时刻。

14. 鉴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通过加入经多边谈判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这份国际文书的方式放弃发展核武器，这些国家得到的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也应具有多边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这份文书可作为独立文书，亦可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附加议定书。

15. 审议大会应审议下列事项：

- 吁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安全保证问题，并考虑下列各项主要原则：
 - 事先确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 触发机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对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作出反应；

- 安全理事会承诺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和排除威胁使用核武器导致的对和平构成的威胁和立即制止涉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其他侵犯和平的行动；
-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适用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证方面放弃《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关于常任理事国同意票的一致规则；
-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保证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并保证在受到核武器攻击时给予援助；
- 核武器国家作出无条件承诺，不对不拥有核武器或在其领土上未安置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敦促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保证在谈判和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之前，不论任何时间或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